

法律學院 104-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詹森林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謝銘洋教授、李茂生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張文貞教授、王皇玉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周漾沂副教授、謝煜偉助理教授、吳英傑助理教授、陳璋佑助理教授；助教代表曹璫軒、職員代表李俊毅、工友代表潘素珍；系學會代表吳睿恩

休假：王文宇教授、陳忠五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許宗力教授、林彩瑜教授、陳昭如教授、吳從周副教授、柯格鐘副教授、薛智仁助理教授；研學會代表、科法所代表

列席：林芬香小姐、陳文玲助教、廖珮淇助教、王鍾菁助教、吳文鈴副理、吳瑞玲股長、李俊毅技士、何玉鳳小姐、劉欣宜小姐、賀毓深小姐、何靜宜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委員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選曾 OO 教授、沈 OO 教授為委員。

第二案：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委員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選曾 OO 教授、沈 OO 教授、林 OO 教授、黃 OO 教授為委員。

第三案：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討論（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略）。

第四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五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六案：本院擬依國際處收費標準，辦理入臺證收費討論（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比照國際事務處收費標準再加收 50%。

第七案：本院與中國甘肅政法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修正通過（略）。

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